

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

我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异常波动，已连续三天达到跌幅限制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1年修订本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此说明如下：财政部近期公布《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问题暂行规定》（简称“暂行规定”）后，各界对公司此次土地交易收入能否确认为利润有不同看法，因此造成股价连续下跌。公司经反复研究财政部的文件后，认为公司此次土地交易价格符合《暂行规定》中“不高于客观、明确、公允的市场价格”，应计入利润，但还没有得到注册会计师的确认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2年1月15日